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1)1-016号

姓名: 张*胜(身份证号: 4407211963*****)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号*座**

本单位于2021年5月18日对你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损害毗邻建(构)筑物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于2020年12月在潮兴路80号填整厂场土地时,未做好相关安全措施,造成邻厂(新会维达纸巾厂)停车场的围墙发生倒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证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2021年6月30日我街道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由于无法直接送达给你,2021年7月16日,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听字(2021)1-016号),现公告送达已期满。你在法定时间内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401.64.5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____年__月__日到本机关(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接受处理。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3〕20号

张华胜（身份证号码：4407211963*****）：

你于2020年12月在潮兴路80号填整厂场土地时，未做好相关安全措施，造成邻厂（新会维达纸巾厂）停车场的围墙发生倒塌。我单位依法于2021年5月18日对你因建设工程造成损害毗邻建（构）筑物的行为立案调查。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1〕1-016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1〕1-016号）（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1〕1-016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11日

